上海海关学院关于落实《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根据总署要求，在学校部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将严格落实和执行《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署党发〔2019〕7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各项条款。同时，结合事业单位和高校特点，依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实施细则》和本规定适用于选拔担任学校各内设机构八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干部；六级以上管理岗位职员职级晋升参照执行。

二、关于聘期制问题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要求和高校实际，学校部门领导干部实行聘期制。上一届聘期结束时，若离退休时间不超过3年，原则上不再聘任到下一届领导岗位；聘期内到达退休年龄的，聘期自然终止，办理退休手续。

三、关于“政治标准”和“基层和实践导向”问题

选拔任用学校部门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动议、考察等环节都应突出政治标准。

选拔任用学校部门领导干部，应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注重从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一线发现和培养选拔干部。

四、关于基本条件、资格问题

提拔担任学校部门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并且：（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二）首次选拔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担任部门正职的，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部门副职的，一般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隶属科室负责人的，一般应当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教学单位负责人应在具有与本教学单位相关的学科背景的人员中选拔。

五、关于民主推荐参加人员范围问题

（一）推荐五级管理岗位领导干部人选参加范围：学校各部门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二）推荐教学单位六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干部人选参加范围：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内设科室（含教研室、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部门不足10人的，需全体人员参加）。

推荐非教学单位六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干部人选参加范围：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内设科室主要负责人，学校其他部门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六、关于考察相关问题

（一）考察内容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考察内容，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重点考察内容如下：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情况；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总署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党政工作部署、履职尽责的情况；3.主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在推动学校事业创新发展上做出贡献的情况；4.认真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的情况。

（二）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的人员范围

考察对象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所在部门内设科室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三）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意见

考察部门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应当由其所在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监察室出具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七、关于免职、辞职、降职问题

聘期内的部门领导干部如符合以下条件，可进行免职、辞职或降职。

（一）免职

学校部门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四）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五）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六）辞职或者调出的；（七）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八）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九）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二）辞职

学校实行部门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三）降职

学校实行部门领导干部降职制度。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四）相关要求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在新的职位工作一年以上，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经考察符合晋升条件的，可晋升。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八、纪律和监督

校党委及人事处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总署的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纪检监察室、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九、其他说明

本规定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数）。